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實踐路十二號(本公司餐廳)。

出席：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67,841,115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834,648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20,751,068股(已扣除依公司法179條規定無表決權數500,000股)之56.18%。

出席董事：焦佑衡、彭朋煌。

出席獨立董事：朱文元(視訊)。

列席：總經理劉貞佑、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薛峻泯會計師、法務楊坤霖律師、公司治理主管黃伯彰經理。

主席：焦佑衡董事長



記錄：黃伯彰



宣佈開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0,751,068股(已扣除公司法第179條規定無表決權股份500,000股)。截至上午九時三十分止，已出席股東股份總數為67,841,115股(含親自出席48,413,783股、委託出席18,592,684股及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834,648股)，已逾法定開會數額，依法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 一、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敬請 鑒察。
- 二、民國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三)，敬請 鑒察。
- 三、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為新台幣(以下同)31,293,011元、董監事酬勞為11,529,004元，全數現金發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總額與一一一年度認列費用估計數並無差異，敬請 鑒察。

四、其他報告事項。

- (一)股東提案受理情形報告：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公告受理期間及處所後，於受理期間一一二年四月七日至一一二年四月十七日止，並無持股1%以上股東提案。

(二)本公司對大陸地區投資情形報告:本公司截至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對大陸地區投資情形:請參閱本附件四。

(三)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報告:

一、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暨『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七·五，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以外全體董事之持股成數降為最低持股成數之百分之八十。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董事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請參閱附件六。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已達法定股權成數標準。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業經一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六)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業經一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另併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薛峻泯會計師及姚勝雄會計師出具之查核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二。

三、敬請承認。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承認權數共計67,717,291權，反對權數15,221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08,603權，承認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99.81%，超過法定數

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675,457,896 元，擬具盈餘分派表如下：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751,734,345	
本期稅後純益	675,457,896	
減：提列法定公積 10%	67,545,790	
累計可分配盈餘	1,359,646,451	
分配項目		
<u>股東紅利-現金股利</u>	229,427,030	每股 1.9 元(註)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30,219,421	

註：截至民國 112 年 5 月 2 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為 120,251,068 股(已扣除庫藏股票 500,000 股)

董事長：焦佑衡  總經理：劉貞佑  會計主管：黃伯彰 

- 二、現金股利之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 三、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及發放日等一切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之。
- 四、股利分派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致影響每股可配發金額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額調整之。
- 五、本案業經一一二年五月三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並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峻事。
- 六、敬請 承認。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承認權數共計 67,715,289 權，反對權數 17,22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08,606 權，承認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9.81%，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

- 一、依據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承認權數共計 67,631,826 權，反對權數 89,25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20,039 權，承認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9.69%，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當日上午九時四十六分，主席宣佈散會。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首先謹代表本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感謝各位股東對於台灣精星長期的支持與愛護。茲將民國 111 年度營運成果及民國 112 年度營運計劃，報告如下：

一、民國 111 年度營運成果：

民國 111 年度，經歷了新冠疫情逐步解封，電子元器件及關鍵零組件間供需失衡…等種種挑戰。另一方面，全球新能源車市受惠於政府政策及產業發展的趨勢，新能源車銷售持續增長。我司深耕新能源汽車產業多年，車用產品持續明顯增長。

台灣廠方面，新客戶的量產導入、工廠降本增效下，獲利持續提升。

大陸廠方面，蘇州廠產能滿載情況下，蕪湖廠適時加入生產，擴大產能。在保質保供的堅持下，獲得客戶信任，擴大了訂單。加上內部持續成本管控，讓獲利持續提升。

綜合前述，民國 111 年度營收及獲利較前一年度再度大幅提升，續創本公司上櫃(民國 94 年)以來獲利最佳的一年。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以下同) 68.62 億元，較前一年度 45.13 億元，增加 52.1%；母公司個體營收為 4.66 億元，較前一年度 3.99 億元增加 16.7%。在獲利方面，民國 111 年度，全年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75 億元，較前一年的 5.00 億元，成長 35%，EPS 每股基本盈餘為 5.63 元。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民國 111 年度合併損益

幣別：除每股盈餘外，其餘係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		110 年		差異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6,861,906	100%	4,512,644	100%	2,349,262	52.1%
營業成本	5,374,849	78.3%	3,454,791	76.6%	1,920,058	55.6%
營業毛利	1,487,057	21.7%	1,057,853	23.4%	429,204	40.6%
營業費用	545,504	7.9%	440,459	9.8%	105,045	23.8%
營業利益	941,553	13.7%	617,394	13.7%	324,159	52.5%
營業外收(支)淨額	(14,220)	-0.2%	14,375	0.3%	(28,595)	-198.9%
稅前淨利	927,333	13.5%	631,769	14.0%	295,564	46.8%
所得稅費用	251,875	3.7%	131,367	2.9%	120,508	91.7%
合併後淨利	675,458	9.8%	500,402	11.1%	175,056	35.0%
EPS(單位：元)	5.63		4.16		1.47	

2. 合併報表財務比率

分析項目		年 度	民國 111 年	民國 110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54.2%	44.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60.4%	187.7%
	速動比率 (%)		135.4%	159.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0.4%	12.4%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2.7%	21.7%
	純益率 (%)		9.8%	11.1%

(二)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致力於 SMT 生產製程之改善、先進製程的開發及導入、持續網羅優秀人才以提升軟硬體技術研發人員之素質及能力，藉此以提升關鍵技術之製造能力，民國 111 年度研究發展成果，茲羅列如下：

1. 針對客戶乘用車專案開發全製程自動化生產線。
2. 持續於軟體著作權、發明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等智慧財產權進行申請。111 年共申報實用新型專利共 8 項，發明專利 5 項，目前已累計申請 65 件，已獲授權 48 件。

二、民國 112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秉持誠信之精神、迅速之反應、準確之回饋，提供客戶在交期、品質上更完整的服務。
2. 持續提升新能源、汽車電子、工控等領域中，高競爭優勢之專業製造服務廠價值。
3. 台灣廠積極於新客戶拓展及量產落地，持續聚焦 IOT&5G 產業趨勢的 Smart Home/Data Center 類產品，蘇州廠新能源、車用及工控行業持續成長。
4. 落實管理：強化內部控制與職能分工，建立跨部門協調機制，以降低風險及強化成本管控。
5. 學習與成長：強化產學合作、整合必備技能、管理系統化，建立知識庫及持續創新。

(二)重要產銷政策

1. 產品、客戶、供應商結構優化
 - (1) 持續提升汽車電子類產品比重，尤其是新能源汽車產業三電產品，並佈局開拓海外客戶及市場。
 - (2) 調整、優化客戶群體，以一線車廠標定未來，在戰略調整的過程中斷舍離，削減已有非優質標的業務，釋放更多資源，聚焦主要客戶群體和產品。
 - (3) 策略採購，確保原物料交期與價格，協調執行產銷，以達成保供並降低庫存風險。
 - (4) 利用 MES 系統建立起規範的生產管理信息平臺，使公司現場控制層與管理層之間的信息互聯互通，以此提高企業核心競爭力。

(三)研發技術發展

1. 強化產品工程團隊以滿足複雜工藝之代工服務，以持續提升產能及良率，並節約成本。
2. 與學術單位和研究機構進行學術交流和產業化合作，以提升本公司的研發技術水準。
3. 持續進行軟體、發明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等智慧財產權的申請。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持續拓展車用電子市場，如自動駕駛，車聯網，新能源三電…等。

並持續投入自動化設備，提高生產效率及品質，降低成本，增加競爭力。

(二)持續提升製造生產技術，並推動各項系統化改善工作，以追求更高的生產精度和良率，提供世界級客戶品質保證。

(三)以開放心態構建超高含金量的供應鏈朋友圈，面對缺晶片的困境，主動走出去，與主要晶片原廠和代理商搭建高效溝通渠道，與客戶、原廠、代理一起就策略備料達成協議，過程中形成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四)運用集團資源優勢，取得跨區域製造資源與零組件物料供給優勢。

(五)主動關懷員工、強化員工福利、落實獎懲制度。建立新能源智能產業學院承擔社會責任，培養專業人才、提升技術與服務，創造有利招工與競爭優勢，持續提升集團品牌影響力。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的影響

展望民國 112 年，隨著疫情逐漸趨緩，各國陸續開放邊境，以期恢復疫前生活，此將有助於經濟市場重新活絡。惟疫情間電子元器件及關鍵零組件間供需失衡狀態所造成的高庫存去化緩慢，及在高通膨、高利率之金融環境、俄烏戰爭及其他地緣政治、保護主義持續影響全球經貿下，EMS 產業及本公司經營仍有有極大的挑戰。

在各國致力於淨零碳排目標、ESG 永續發展等方向上，新能源車產業在民國 112 年明顯增長，其中尤以全球最大新能源車產銷地-中國最具代表。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發布數據顯示，2022 年汽車產出 2,702 萬輛和銷售 2,686 萬輛，同比增長 3.4%和 2.1%，其中新能源車產出 705.8 萬輛和銷售 688.7 萬輛，同比增長 96.9%和 94.3%，市場佔有率達 25.6%。未來幾年，隨各國追求零碳排，新能源車成長趨勢不變。

在面對前述多變挑戰與機會下，本公司依循 PSA 華科事業群「股東價值、員工福祉、社會責任三者並重」的理念，希望在公司獲利、股東得到合理報酬同時，能進一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創造與同仁共生共榮的優質工作環境，進而強化公司營運績效，再回饋股東及社會，達到多贏循環的經營管理。最後，敬祝所有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焦佑衡



總經理：劉貞佑



會計主管：黃伯彰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專業電子製造服務（EMS）業務，無自有品牌，僅接受客戶委託生產，專注於提供電子產品製造所需之服務。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係按個別客戶約定之交易條件，由於各客戶之交易條件不盡相同，故判斷銷售商品控制權之移轉，並認列收入之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表達實屬重要，因是，將本年度該重要銷售客戶之收入是否認列於適當時間認定為查核關鍵事項。與營業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銷貨交易內部控制制度及實際流程之執行。
2. 檢視該等重要銷售客戶之授信天數及額度，瞭解買賣條件與一般客戶之異同及合理性。
3. 自銷貨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檢視相關文件及認列收入之合理性，核對外部貨運文件及客戶簽收文件。
4. 確認是否依合約規定移轉控制時點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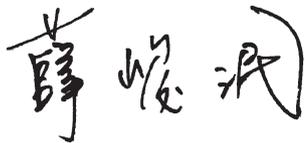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薛 峻 泯



會計師 姚 勝 雄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8185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9 日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備查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19,076	6	\$	144,937	5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25,005	1		52,859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196,108	5		132,598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34,576	1		24,183	1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八）		384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6,779	-		27,590	1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58,009	2		29,90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854	-		3,18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51,791</u>	<u>15</u>		<u>415,254</u>	<u>14</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2,791,884	76		2,226,667	7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二七及二八）		289,263	8		277,139	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737	-		2,84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20,427	1		21,860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417	-		1,54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0,113	-		58,818	2
1920	存出保證金		33	-		3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6,000	-		6,00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119,874</u>	<u>85</u>		<u>2,594,905</u>	<u>86</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3,671,665</u>	<u>100</u>	\$	<u>3,010,15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	362,000	10	\$	300,000	10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98,184	3		35,25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3,199	-		4,140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19,587	3		102,669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2,641	-		2,941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4,860	1		4,54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024	-		1,01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11,201	-		6,80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12,696</u>	<u>17</u>		<u>457,362</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71,946	2		45,865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821	-		1,84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9,892	-		15,659	-
2645	存入保證金		1,165	-		1,16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3,824</u>	<u>2</u>		<u>64,534</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696,520</u>	<u>19</u>		<u>521,896</u>	<u>17</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u>1,212,511</u>	<u>33</u>		<u>1,212,511</u>	<u>40</u>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79,924	5		179,924	6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4,036	-		4,036	-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7,646	-		7,646	-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85	-		85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191,691</u>	<u>5</u>		<u>191,691</u>	<u>6</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0,650	3		80,61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6,006	3		106,00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427,192	39		952,088	3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663,848</u>	<u>45</u>		<u>1,138,704</u>	<u>38</u>
3400	其他權益		(42,909)	(1)		(38,752)	(1)
3500	庫藏股票		(49,996)	(1)		(15,891)	-
3XXX	權益淨額		<u>2,975,145</u>	<u>81</u>		<u>2,488,263</u>	<u>8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3,671,665</u>	<u>100</u>	\$	<u>3,010,15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劉貞佑



會計主管：黃伯彰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 465,637	100	\$ 399,03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十九、二二及二七）	<u>362,934</u>	<u>78</u>	<u>352,091</u>	<u>88</u>
5900	營業毛利	<u>102,703</u>	<u>22</u>	<u>46,946</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二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7,799	1	7,820	2
6200	管理費用	98,878	21	79,898	20
6450	預期信用（回升利益）				
	減損損失（附註四、八及二七）	(<u>1,147</u>)	<u>-</u>	<u>1,02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5,530</u>	<u>22</u>	<u>88,741</u>	<u>22</u>
6900	營業淨損	(<u>2,827</u>)	<u>-</u>	(<u>41,795</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二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1,942	-	41	-
7190	其他收入	10,628	2	9,87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446	4	(4,412)	(1)
7050	財務成本	(4,465)	(1)	(2,579)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758,954</u>	<u>163</u>	<u>573,315</u>	<u>14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83,505</u>	<u>168</u>	<u>576,238</u>	<u>14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780,678	168	\$ 534,443	13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105,220</u>	<u>23</u>	<u>34,041</u>	<u>8</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75,458</u>	<u>145</u>	<u>500,402</u>	<u>126</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7,854)	(6)	(20,099)	(5)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u>5,327</u>	<u>1</u>	(<u>654</u>)	<u>-</u>
8310		(<u>22,527</u>)	(<u>5</u>)	(<u>20,753</u>)	(<u>5</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18,370</u>	<u>4</u>	(<u>10,598</u>)	(<u>3</u>)
8360		<u>18,370</u>	<u>4</u>	(<u>10,598</u>)	(<u>3</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4,157</u>)	(<u>1</u>)	(<u>31,351</u>)	(<u>8</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71,301</u>	<u>144</u>	<u>\$ 469,051</u>	<u>118</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5.63</u>		<u>\$ 4.16</u>	
9850	稀 釋	<u>\$ 5.60</u>		<u>\$ 4.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劉貞佑



會計主管：黃伯彰





台灣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二十)									
	股本 (附註二十)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	保留盈餘 (附註四及二十)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庫藏股票 (附註二十)	權益淨額	
A1	\$ 1,212,511	\$ 191,606	\$ 59,832	\$ 106,006	\$ 568,665	\$ 71,749	\$ 2,678	(\$ 15,891)	\$ 2,115,328	
B1	-	-	20,778	-	(20,778)	-	-	-	-	
B5	-	-	-	-	(96,201)	-	-	-	(96,201)	
D1	-	-	-	-	500,402	-	-	-	500,402	
D3	-	-	-	-	-	(10,598)	(654)	-	(31,351)	
D5	-	-	-	-	500,402	(20,099)	(654)	-	469,051	
CI7	-	85	-	-	-	-	-	-	85	
Z1	1,212,511	191,691	80,610	106,006	952,088	51,650	2,024	(15,891)	2,488,263	
B1	-	-	50,040	-	(50,040)	-	-	-	-	
B5	-	-	-	-	(150,314)	-	-	-	(150,314)	
L1	-	-	-	-	-	-	-	(34,105)	(34,105)	
D1	-	-	-	-	675,458	-	-	-	675,458	
D3	-	-	-	-	-	18,370	5,327	-	(4,157)	
D5	-	-	-	-	675,458	18,370	5,327	-	671,301	
Z1	\$ 1,212,511	\$ 191,691	\$ 130,650	\$ 106,006	\$ 1,427,192	\$ 23,796	\$ 7,351	(\$ 49,996)	\$ 2,975,1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劉貞佑



會計主管：黃伯彰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80,678	\$ 534,44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3500	預期信用（回升利益）減損損失	(1,147)	1,023
A20100	折舊費用	29,637	29,571
A20200	攤銷費用	1,131	1,873
A20900	財務成本	4,465	2,57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758,954)	(573,315)
A21200	利息收入	(1,942)	(41)
A21300	股利收入	(1,427)	(1,90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4,570	(5,812)
A22900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	(5)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74)	394
A30000	營業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64,175)	(58,870)
A3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467)	(18,40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84)	42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508	(12,875)
A31200	存 貨	(32,672)	9,00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26	1,938
A32150	應付帳款	65,133	(1,070)
A3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28)	(1,73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9,635	24,16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00)	2,02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40)	5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374	2,24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8,547	(64,28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367)	(2,50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6,039)	(14,52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141	(81,30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7500	收取之利息	\$ 1,942	\$ 4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18,128	109,328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15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858)	(6,84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4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8,212</u>	<u>102,28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2,000	110,00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51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037)	(631)
C04500	支付股利	(150,314)	(96,201)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34,105)	-
C09900	行使歸入權	-	8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23,456)</u>	<u>13,76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242</u>	<u>(47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74,139	34,26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4,937</u>	<u>110,67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9,076</u>	<u>\$ 144,9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劉貞佑



會計主管：黃伯彰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精星集團）主要為專業電子製造服務（EMS）業務，無自有品牌，僅接受客戶委託生產，專注於提供電子產品製造所需之服務。精星集團銷貨收入係按個別客戶約定之交易條件，由於各客戶之交易條件不盡相同，故判斷銷售商品控制權之移轉，並認列收入之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表達實屬重要，因是，將本年度該重要銷售客戶之收入是否認列於適當時間認定為查核關鍵事項。與營業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銷貨交易內部控制制度及實際流程之執行。
2. 檢視該等重要銷售客戶之授信天數及額度，瞭解買賣條件與一般客戶之異同及合理性。
3. 自銷貨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檢視相關文件及認列收入之合理性，核對外部貨運文件及客戶簽收文件。
4. 確認是否依合約規定移轉控制時點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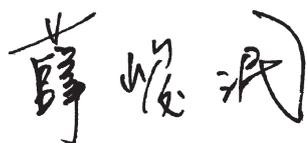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薛 峻 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8185 號函

會計師 姚 勝 雄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9 日

代碼	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88,330	8	\$ 390,662	9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25,005	-	52,859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722,426	11	867,549	1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2,727,271	42	1,388,108	3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34,576	1	24,183	1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八)	22,558	-	13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98	-	3,317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790,382	12	502,637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及十五)	254,967	4	119,862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065,713	78	3,349,311	75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二八及二九)	1,081,196	17	883,877	2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及二八)	176,793	3	70,864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20,427	-	21,860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6,106	-	6,2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31,091	-	84,096	2
1920	存出保證金	8,328	-	14,24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02,664	2	55,09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426,605	22	1,136,265	25
1XXX	資產總計	\$ 6,492,318	100	\$ 4,485,57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 516,330	8	\$ 300,000	7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749,611	12	333,874	8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1,170,625	18	723,752	1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8,747	-	6,606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473,429	7	271,675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6,515	-	2,94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43,728	1	16,80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77,384	1	18,110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882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111,297	2	110,465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158,548	49	1,784,223	4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87,278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85,218	1	58,944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65,445	1	15,29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9,892	-	15,65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98,132	2	110,721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660	-	12,47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58,625	5	213,090	5
2XXX	負債總計	3,517,173	54	1,997,313	45
3110	普通股股本	1,212,511	19	1,212,511	27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79,924	3	179,924	4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4,036	-	4,036	-
3271	員工認股權	7,646	-	7,646	-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85	-	85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191,691	3	191,691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0,650	2	80,61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6,006	2	106,00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427,192	22	952,088	2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663,848	26	1,138,704	25
3400	其他權益	(42,909)	(1)	(38,752)	(1)
3500	庫藏股票	(49,996)	(1)	(15,891)	-
3XXX	權益淨額	2,975,145	46	2,488,263	5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6,492,318	100	\$ 4,485,57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劉貞佑



會計主管：黃伯彰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 6,861,906	100	\$ 4,512,64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十九、二二及二八）	<u>5,374,849</u>	<u>78</u>	<u>3,454,791</u>	<u>76</u>
5900	營業毛利	<u>1,487,057</u>	<u>22</u>	<u>1,057,853</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72,178	1	40,763	1
6200	管理費用	246,970	3	173,88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0,323	4	209,279	5
6450	預期信用（回升利益）減損損失（附註四、八及二八）	<u>(23,967)</u>	<u>-</u>	<u>16,53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45,504</u>	<u>8</u>	<u>440,459</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941,553</u>	<u>14</u>	<u>617,394</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7100	利息收入	6,090	-	3,605	-
7190	其他收入	17,581	-	23,071	-
7020	其他損失及利益	<u>(4,760)</u>	<u>-</u>	<u>(4,989)</u>	<u>-</u>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八）	<u>(33,131)</u>	<u>-</u>	<u>(7,31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220)</u>	<u>-</u>	<u>14,375</u>	<u>-</u>
7900	稅前淨利	927,333	14	631,769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251,875</u>	<u>4</u>	<u>131,367</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u>\$ 675,458</u>	<u>10</u>	<u>\$ 500,402</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失	(27,854)	-	(20,099)	(1)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u>5,327</u>	-	<u>(654)</u>	-
8310		<u>(22,527)</u>	-	<u>(20,753)</u>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18,370</u>	-	<u>(10,598)</u>	-
8360		<u>18,370</u>	-	<u>(10,598)</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4,157)</u>	-	<u>(31,351)</u>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71,301</u>	<u>10</u>	<u>\$ 469,051</u>	<u>10</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5.63</u>		<u>\$ 4.16</u>	
9850	稀 釋	<u>\$ 5.60</u>		<u>\$ 4.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劉貞佑



會計主管：黃伯彰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庫藏股票		權益淨額
	(附註二十)	\$	(附註二十)	\$	(附註四及二十)	\$	分配盈餘	\$	(附註二十)	\$	81,828	71,749	2,678	(附註二十)	15,891	\$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12,511	\$ 191,606	\$ 59,832	\$ 106,006	\$ 568,665										\$ 2,115,328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0,778	-	(20,778)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96,201)										(96,20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500,402										500,402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598)	(20,099)	(654)					(31,351)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0,402			(10,598)	(20,099)	(654)					469,051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85	-	-	-										85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12,511	191,691	80,610	106,006	952,088			(92,426)	51,650	2,024				(15,891)	2,488,263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0,040	-	(50,040)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50,314)										(150,314)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34,105)	(34,105)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675,458										675,458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370	(27,854)	5,327					(4,157)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75,458			18,370	(27,854)	5,327					671,301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12,511	\$ 191,691	\$ 130,650	\$ 106,006	\$ 1,427,192			(\$ 74,056)	\$ 23,796	\$ 7,351				(\$ 49,996)	\$ 2,975,1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劉貞佑

會計主管：黃伯彰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劉貞佑

會計主管：黃伯彰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27,333	\$ 631,76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回升利益）減損損失	(23,967)	16,534
A20100	折舊費用	212,686	137,860
A20200	攤銷費用	3,199	3,818
A20900	財務成本	33,131	7,312
A21200	利息收入	(6,090)	(3,605)
A21300	股利收入	(1,427)	(1,90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 益）損失	(80)	5,767
A22900	處分使用權資產損失（利益）	808	(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 失	(16,488)	29,627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990)	(1,988)
A30000	營業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45,123	(397,905)
A31150	應收帳款	(1,339,981)	(279,64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467)	(18,40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1,874)	39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27	(3,214)
A31200	存 貨	(272,791)	(58,96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5,105)	(40,546)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88	2,728
A32130	應付票據	415,737	130,519
A32150	應付帳款	451,716	46,84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96	(5,89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90,004	82,63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730	86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27	33,24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40)	56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4	(9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62,189	317,80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295)	(3,14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1,786)	(131,58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03,108</u>	<u>183,07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15,502)	(\$ 112,17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837	28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540	3,62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427	1,90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355)	(3,248)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u>5,914</u>	<u>(11,17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85,139)</u>	<u>(120,78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16,330	11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8,160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99,418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2,589)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4,893)	(6,01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0,314)	(96,201)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34,105)	-
C09900	行使歸入權	<u>-</u>	<u>8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2,589</u>	<u>107,29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7,110</u>	<u>(8,06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97,668	161,51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90,662</u>	<u>229,15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88,330</u>	<u>\$ 390,6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劉貞佑



會計主管：黃伯彰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薛峻泯會計師及姚勝雄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碧蘭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3 日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地區投資情形112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持股%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233,562	100	資訊電子產品主板之製造、組裝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買回期次	第六次	第七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定買回期間	109/1/21-109/3/20	111/5/31-111/7/29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新台幣)	每股 15 元~24 元	每股 60 元~75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與數量	普通股 1,000,000 股	普通股 5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總金額(新台幣)	15,891,000 元	34,105,242 元
已買回數量佔 預定買回數量比例	100%	100%
已辦理消除或轉讓 之股份數量	1,000,00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5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占已發行股總數比率	0	0.41%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次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11.5.30 訂定

第一條 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有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以下稱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轉讓股份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公司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它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公司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各次轉讓作業之員工認股繳款期間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

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及得認購股數

- 一、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員工，得享有認購庫藏股之權利。本辦法所稱之員工，係以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以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具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海內外子公司全職員工為限。
- 二、員工得認購之股數將參酌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

第五條 轉讓之程序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庫藏股。
- (二)有關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等作業事項，由本公司管理單位依第四條規定擬具提案，就符合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之經理人呈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實際具體認購資格及認購數量由董事會核定，非經理人則由審計委員會審核，董事會核定之。

(三)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依前項規定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四)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六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及轉讓價格之調整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採無條件進位法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惟在轉讓前，如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時，轉讓價格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換價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第七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其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八條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依本辦法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其所發生之相關稅捐及費用依轉讓當時之法令及公司相關作業辦理。

第九條 其他事項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庫藏股，應自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日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或基於客觀環境變動時，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一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一覽表

112年4月16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董事長	焦佑衡	398,000	0.33%
董事	彭朋煌	5,003,000	4.13%
董事	劉明雄	0	0.00%
董事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郁盛	33,270,949	27.44%
獨立董事	陳惠周	0	0.00%
獨立董事	張碧蘭	0	0.00%
獨立董事	朱文元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38,671,949	31.90%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乙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乙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配合金管會 111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修正。</p>
<p>第十二條：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第十二條：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配合金管會 111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u>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p> <p>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略)</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略)</p>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六條之一、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防範內線交易</u></p> <p><u>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u></p> <p><u>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u></p> <p><u>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u></p> <p><u>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u></p>	<p>(本條新增)</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股東之權益。</p>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核決權限</p> <p>一、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及債券型基金之購買（申購）與出售（買回），須經總經理核准；屬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之長期有價證券或併入合併報表合併主體之長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須經董事會核准通過後始得為之；除上述有價證券外，不論是否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其同一標的金額在新台幣<u>一億元</u>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一年內累積超過新台幣<u>一億元</u>萬元者，需提報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p> <p>（略）</p>	<p>第五條 核決權限</p> <p>一、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及債券型基金之購買（申購）與出售（買回），須經總經理核准；屬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之長期有價證券或併入合併報表合併主體之長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須經董事會核准通過後始得為之；除上述有價證券外，不論是否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其同一標的金額在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一年內累積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者，需提報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p> <p>（略）</p>	<p>因實務需求，增加授權董事長之額度。</p>
<p><u>第十三條</u></p> <p>子公司應依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未制定本辦法者，子公司應依照本辦法、本公司之相關管理辦法及『核決權限』辦理。</u></p>	<p>第十三條</p> <p>子公司應依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因實務需求，子公司未制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者，適用母公司相關辦法規定。</p>